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1〕309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0日

黄淮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科建设管理，切实发挥学科建设在学校实践五大职能中的主导作用，稳步推进学科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一体化建设，推动学校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申报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为导向，以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选择重点方向进行重点建设，建设省级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学科和校级一般学科，努力构建符合学校实际的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整体提升学科综合实力。

第三条 学科建设工作的基本原则是：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类发展、有序推进、聚焦应用、塑强特色、动态管理、整体跃升。

第四条 学科建设工作的基本任务是：紧紧围绕我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发展目标，遵循学科发展规律，整合资源，汇聚力量，按照“扶优扶特扶新”的建设思路，以学科为统领，打破学院和部门界限，促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构建富有特色和竞争力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为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造条件，进而推动学

科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科建设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学科带头人”三级建设与管理体制，形成以学科点为基本单元，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学科建设组织构架。学科建设实行目标绩效管理，以学科的自我管理为基础，实行学科带头人具体负责、二级学院日常监管、学校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学科建设运行机制。

第六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学研办”）。

学科建设的行政事务由分管副校长协调处理，学科建设涉及的学术问题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七条 主要职责

（一）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负责学科建设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和处理；
- 2.审定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项目方案；
- 3.审查学科评估、检查情况。

（二）学研办主要职责

- 1.负责制定学科建设规划；

- 2.建立和完善学科相关的管理制度;
- 3.组织各类学科的遴选、考核与验收等工作;
- 4.指导二级学院进行学科发展与建设规划的制定;
- 5.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学科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三) 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人事处：参与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遴选、考核与津贴发放；引进高水平、高层次人才，改善和优化学科梯队结构；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支持学科的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支持二级学院、学科点广泛联系和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授，指导学科建设。

2.科研处：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制定科研激励政策；多渠道争取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与科研经费加强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在仪器设备的购置、更新和维护等方面为学科建设提供条件和服务，对重点学科予以倾斜；鼓励各学科积极开展科技服务，承接横向科研项目；对重点学科所承担的重大课题提供优良的管理和服务；积极组织各学科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组织和支持各学科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3.教务处：支持和指导各重点学科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在教学经费投入、各级教学改革研究立项以及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等方面为学科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提升重点学科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发挥其辐射和带动作用；负责加强本科专业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和教

学水平，提升各学科的人才培养水平。

4. 财务处：做好年度学科建设经费预算安排，保障学科建设经费的及时足额到位和按计划使用，并对经费收支进行财务核算和监督。

5.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做好学科建设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海外资源特别是智力资源推进学科建设。

6. 图书馆：负责学科建设所需的图书资料和学术期刊资源库建设工作，为学科建设所需的资料查阅、论文检索、项目查新等提供优质服务。

7. 信息化办公室：负责为学科建设提供信息技术的支撑和服务保障。

8. 学校其他各职能部门均应全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学科建设工作。

（四）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1. 负责成立本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成员由主管科研、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相关学科（术）带头人、专家组成；

2. 负责学科建设总体工作，对学科建设进行指导，开展本学院学科建设的规划、建设、管理、评估和考核等工作；

3. 指导学科带头人做好本学科的建设 and 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统筹学科点建设资源，确保建设所需的人财物到位；

5. 推荐学科（学术）带头人，督促、检查学科建设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和目标实现；

6. 配合学校做好各类学科的遴选、考核、验收等工作;
7. 负责组织完成或落实上级交办的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其他任务。

(五) 学科点主要职责

1. 各学科点是学科建设具体实施单位，其负责人为学科带头人，学科队伍按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三级梯队建设;

2. 根据学科建设的总目标，提出本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经二级学院、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根据建设期间经费的安排，制定年度经费预算报告和完成计划，并提交上年度经费决算报告;

4. 组织各项学术交流活动，扩大学科影响力，圆满完成科研和教学任务;

5. 学科点队伍建设，着力建设一支专业技术职务、学位、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

6. 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提出合理添置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改善学科建设条件的建议;

7. 完善学科建设档案，提供学科建设的各种资料和统计信息。

第三章 学科建设体系及主要内容

第八条 加强学科建设工作，努力构建由省级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学科和校级一般学科组成的学科建设体系。其中省

级重点学科参照河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校级学科按照本办法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校级重点学科分为优势、特色、新兴三类，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和黄淮学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要求，每三年遴选一次。

第十条 校级重点学科（优势类）申报条件

（一）重点支持基础比较好，有领先优势，前景广阔的学科，须为服务地方（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支撑学科；

（二）须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紧密对接新能源、防水材料、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文旅文创、食品深加工等区域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置符合硕士专业学位点申报基本条件要求的若干个相对稳定的学科领域（方向）；

（三）建有省级以上研究平台/基地/智库，并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有联合培养基地，并聘请一定数量的培养基地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

（四）具有成熟的产教融合联合培养人才的体制机制，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有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有精品教材，并初步形成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特点，反映相关行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育需求的教学案例；

（五）学科队伍结构合理，满足专业学位审核申请基本条件的相关要求。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原则上须为

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荣获过省部级及以上教研、科研成果奖；

（六）在培养环境与条件方面接近或已达到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校级重点学科（特色类）申报条件

（一）符合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黄淮学院教育事业发展要求，体现并服务于河南省、驻马店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需求；

（二）围绕现代农业、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电子信息、网络安全、生物医药、现代物流、教育和历史文化等本区域特色产业形成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三）与区域内的特色产业共建联合培养基地，并初步形成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人才的体制机制；

（四）学科带头人原则上须为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荣获过省部级及以上教研、科研成果奖；学科方向带头人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有相关的教科研成果。

第十二条 校级重点学科（新兴类）申报条件

（一）瞄准学科发展前沿，并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地方特色产业之间形成紧密合作，通过基础学科之间、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科学与技术、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与融合，构建跨学科平台，开展科研创新、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工作，寻求先机实现突破；

(二) 设置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有一定的基础；

(三) 学科带头人原则上须为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个别学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荣获过省部级及以上教研、科研成果奖；学科方向带头人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有相关的教科研成果。

第十三条 校级学科遴选程序

1.各学科依托二级学院按要求组织申报，向科研处（学研办）提交申报材料；

2.科研处（学研办）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批，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推荐省级重点学科原则上从上述学科中遴选产生。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学科定位（学科方向、发展层次）、学科队伍（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科梯队）、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学科管理等方面。

第十六条 学科方向作为学科建设的基本要素，直接决定学科梯队组建、科研领域确定等事项，须多方论证、精准凝练，努力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强，人强我特”，并保持学科方向的长期相对稳定。

第四章 学科建设经费划拨及使用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经费进行专项管理，由学科带头人

负责，经费使用实行“包干制”，除管理费和设备费外，学校原则上不对其余科目设置限额，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经费使用不得偏离学科建设方向，经费开支按《黄淮学院经费审批权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报批、审核、签批和审支。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经费采取分批拨款的办法，省级重点学科资助期以河南省教育厅重点学科立项通知中规定的建设周期为准，校级学科的资助期为3年。每年预算下达后，省级、校级学科先期发放建设经费的80%，剩余20%作为年度考核调剂经费。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经费及使用

（一）学科建设项目经费（仅为学校专项经费）

1. 省级重点学科经费

理工科 60 万元/年，人文社科 35 万元/年。

2. 校级重点学科经费

优势类：理工科 50 万元/年，人文社科 25 万元/年；

特色类：理工科 40 万元/年，人文社科 20 万元/年；

新兴类：30 万元/年。

3. 校级一般学科经费

理工科 8 万元/年，人文社科 5 万元/年。

（二）学科建设经费使用

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学科队伍建设经费、学校管理费

(总经费的 5%)、设备购置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20%)、资料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包括学术成果资助费、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费、分析测试费、专家差旅与劳务费)等。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1. 学科队伍建设:主要用于促进本学科学术团队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能力的提升。包括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学术骨干访学、教师培训以及研究生联合培养经费等。

2. 设备和资料购置费:包含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验耗材、数据库和专业软件等,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公共图书资料、实验耗材、专业数据库及专业软件购买等费用。设备购置坚持需求导向,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3. 维修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公共实验室、校内外试验基地、观测站(点)等维修改造。

4. 学术成果资助费:主要资助高水平科研成果奖;资助权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高水平期刊论文等。

5. 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费:主要资助举办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资助骨干教师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资助校外专家来校学术交流的酬金、差旅费、住宿费等。

6. 分析测试费(含测序费):凡学校具备分析测试条件的须在校内测试,校内测试不能及时完成或者校内缺少相关设备的可以到具备条件的其他高校、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以及拥有相关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或服务公司进行测试;校外

测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7. 专家差旅与劳务费：主要用于学科建设专家的讲座、论证、评审、咨询等费用，开支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资助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归学校所有，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进行成果转让。

第五章 学科建设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省级、校级学科的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和建设期满考核，按照省级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学科和校级一般学科三个层次进行考核。

（一）考核原则

遵循“学科发展规律，聚焦立德树人，彰显应用特色”的原则，使用“黄淮学院学科建设考核表”（见附件一）及“黄淮学院学科建设考核指标清单”（见附件二）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依据黄淮学院学科建设考核表，由学科带头人提供符合“指标清单”的业绩成果及支撑材料，从人才培养质量、师资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与艺术/设计实践)水平、社会服务与学术交流、学科管理水平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

（三）考核等级

1.年度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级别。满足“重要标志性指标”（见附件二中“*”号标注）1项以上的学科直接认定为优秀，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学

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它学科的考核结果以其在当年度的学科量化考核情况为依据，参考其申请书中的年度实施计划，由专家排序确定，其中优秀总数不超过在建学科总数的20%，良好总数不超过在建学科总数的40%。

2.建设期满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级别。由专家参考黄淮学院学科建设考核表排序确定学科考核结果，量化考核表中一级指标下取得“重要标志性指标”时，该一级指标得分记为满分。学科考核结果以其在当年度的学科量化考核整体得分为依据，由专家结合学科申请书中的建设目标和要求，排序确定，其中优秀总数不超过在建学科总数的20%，良好总数不超过在建学科总数的40%。

（四）考核程序

1.学科点自评。学科带头人具体负责学科的自评工作，全面总结学科各项建设和取得的成效，填写黄淮学院学科建设考核表，提供支撑材料，形成学科建设自评报告。

2.学校评审。科研处（学研办）组织专家采取实地查看、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或答辩等形式对学科点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经公示后发文公布。

第二十二条 结果使用

（一）年度考核等级按照排序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于未完成计划和目标任务的或无故逾期不报学科建设年度进展报告的学科，学校将暂停经费资助，给予6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停止资助。

(二) 将年度考核调剂经费用于对本层级年度考核结果优秀和好的进行奖励，其中 50%用于奖励优秀等次，50%用于奖励良好等次。

(三) 最后一个年度考核与建设期满考核合并进行。结果作为评定学科建设成效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学科，不得申报下一期学科建设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学研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黄淮学院学科建设考核表

2.黄淮学院学科建设考核指标清单

附件 1

黄淮学院学科建设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A.人才培养质量 (20 分)	A1.思政教育	S1.思想政治教育特色与成效	3			
	A2.培养过程	S2.出版教材质量	2			
		S3.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	10			
	A3.在校生	S4.在校生代表性成果	2			
A4.毕业生	S5.学生培养质量	3				
B.师资队伍与资源 (20 分)	B1.师资队伍	S6.师德师风建设成效	5			
		S7.师资队伍建设质量	10			
	B2.平台资源	S8.支撑平台和重大仪器情况	5			
C.科学研究(与艺术/设计实践)水平 (40 分)	C1.科研成果(与转化)	S9.学术论文/学术著作质量	10			
		S10.发明、专利获批(件)及转化情况/咨询报告采纳情况	10			
	C2.科研项目与获奖	S11.科研/艺术实践项目情况	10			
		S12.科研获奖/艺术作品获奖情况	10			
D.社会服务与学术交流 (15 分)	D1.社会服务	S13.社会服务贡献	5			
	D2.学术交流	S14.学术交流情况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E.学科管理水平 (5分)	E1.管理水平	S15.带头人履职	3			
		S16 学科经费使用情况	2			

注：在进行年度量化考核时，若三级指标依据建设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计算得分 ≥ 100 分，则该三级指标记为满分；不足100分，则按照 $(\text{实际得分}/100) \times \text{分值}$ 计算该项三级指标得分。期满考核则按照建设期n年，以 $100 \times n$ 为满分，封顶项封顶分值 $\times n$ 。

附件 2

黄淮学院学科建设考核指标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原则	得分及得分依据	指标填写要求
A. 人才培养质量	A1. 思政教育	S1. 思想政治教育特色与成效	(1) 机构获奖：国家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 (2) 国家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思政司示范微党课* (3) 学生、辅导员获教育部颁发的最美大学生、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称号* (4) 机构获奖：省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100分） (5) 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思政司示范微党课（100分/项） (6) 学生、辅导员获教育部颁发的大学生、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100分/人） (7) 获得省级优秀班集体、五四团支部等集体荣誉（50分/项） (8) 学生、辅导员获省教育厅、教育厅、共青团河南省委颁发的荣誉称号（50分/人） (9) 学生、辅导员获校级文明学生、优秀辅导员等荣誉（20分/人，此项最高50分）		学生获奖不包括按照学生人数均摊的奖学金、三好学生等荣誉。
		S2. 出版教材质量	(1)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2) 主编省级规划教材（100分/部）；校级规划教材（30分/部）；与行业企业共同编写精品教材（20分/项）		
	A2. 培养过程	S3. 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	(1) 国家级教研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含课程思政类）* (3) 省级教学成果奖（含课程思政类）特等奖*、一等奖（100分/项） (4) 国家级一流课程（100分/项） (5)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含课程思政类）（60分/项）		(1) 限本单位主建、由教育部、教育厅立项课程、项目。 (2) 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原则	得分及得分依据	指标填写要求
			(6) 省部级教研项目、一流课程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30 分/项) (7) 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方案, 并依据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 (20 分/门) (8) 拥有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的典型教学案例 (10 分/个)		(3) 使用 100 字描述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相关情况。
	A3. 在校生	S4. 在校生代表性成果	(1) 国家级 (A 类): 一等奖 (特等奖、冠军、金奖) (100 分/项); 二等奖 (亚军、银奖) (60 分/项); 三等奖 (季军、铜奖) (40 分/项) (2) 国家级 (B 类)、省部级 (C 类): 一等奖 (特等奖、冠军、金奖) (40 分/项)、二等奖 (亚军、银奖) (20 分/项) (3) 学生发表 SCI/EI 收录、CSSCI 权威期刊论文 (限前两名) (50 分/篇) (4) 学生发表核心期刊 (限前两名) (30 分/篇)		学科竞赛分类说明: 大学生 A 类赛事: 由教育部主办; B 类赛事: 由省教育厅主办; C 类赛事: 由教指委或全国性学会 (协会) 主办。
	A4. 毕业生	S5. 学生培养质量	(1) 学生获得国家级优秀毕业论文* (2) 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 (100 分) (3) 学生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50 分) (4) 学生考研录取率超过 30% (100 分); 超过 10% (20 分, 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另计 3 分)		
B. 师资队伍与资源	B1. 师资队伍	S6. 师德师风建设成效	(1) 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教学名师、模范教师、道德模范* (2) 省级教学名师、模范教师、道德模范 (100 分) (3) 正教授上课比例达到 80% (60 分) (4) 获省级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 (40 分); 二等奖 (20 分/人); 三等奖 (10 分/人)		
		S7. 师资队伍建设质量	(1) 国家级人才项目或学术称号、国家级创新团队* (2) 获批省级教学团队 (100 分); 省级创新团队 (60 分/项); 地厅级创新团队 (50 分/项) (3) 担任国家级学会、协会常务理事以上职务 (100 分/人); 担任省部级学会常务理事职务 (30 分/人); 省部级行业协会常务理事职务 (20 分/人) (4) 新增硕士生导师 (以实际培养学生为准) (10 分/人); 教师晋升正高级职称 (10 分/		(1) 仅填写本学科专任教师。 (2) 所引进的人才需担任我校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原则	得分及得分依据	指标填写要求
			人)；学科新增博士(10分/人)；新增副高级以上技术人员担任兼职导师(10分/人) (5) 省级人才项目或学术称号(30分/项)；地厅级人才项目(20分/项) (6) 引进A类学科带头人* ；B类学科带头人(100分/人)；C、D类学科带头人(50分/人) (7) 柔性引进院士、长江学者、杰出青年等高层次学科人才(60分/人) (8) 学科队伍和学科方向紧密对接地方(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特色产业(30分) (9) 学科专任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专业学位审核申请基本条件的相关要求(30分)		(3) 使用100字描述学科队伍和学科方向的建设情况。
	B2. 平台资源	S8. 支撑平台建设情况	(1) 国家级科研平台、河南省实验室* (2) 河南省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100分/项) (3) 其他省级科研平台、重点产业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60分/项)；省厅级科研平台(40分/项)；地市级科研平台(20分/项) (4) 原有省级以上平台考核(优秀100分，良好60分) (5) 与地方行业企业共建学生联合培养基地、科研创新平台(20分/个) (6) 学科建设经费投入情况：理工类(不足200万元不得分，200万至600万之间按照(经费总投入-200)/8计分，600万以上得50分)；人文社科类学科建设经费减半计算		需为当年新增平台和设备，平台批准文件中列出的各“依托单位/组建单位/所属单位/承建单位”均可填写
C. 科学研究(与艺术设计实践)水平	C1. 科研成果(与转化)	S9. 学术论文/学术著作质量	(1) Nature* 、 Science* 、Nature Index 期刊论文(100分/篇) (2) SCI 一区、SSCI/A&HCI、人文社科权威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20分/篇)；SCI 二区、CSSCI 期刊(15分/篇)；《光明日报》专业版论文，被SCI/EI 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或被摘编论文(10分/篇)；梯队期刊、高起点新刊、集群化试点项目刊物论文(5分/篇) (3) 权威出版社学术专著(50分/部)；字数≥20万字的学术专著(20分/部)		代表性论文总数年度考核时不超过10篇，期满考核时总数不超过20篇，同一教师第一作者论文不超过3篇。
		S10. 成果转化情况	(1) 专利授权并转化，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 (2) 智库报告被中央有关部门采纳* 、被省政府部门采用(100分/项)、被市级政府部门采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和“国际专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原则	得分及得分依据	指标填写要求
			用（40分/项） (3)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50分/项），中国发明专利（10分/项） (4) 专利授权并转化，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单项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40分/项） (5) 成果转化（4分/万元，单个成果最高计40分）		仅限第一专利权人单位
	C2. 科研项目与获奖	S11. 科研项目情况	(1) 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2) 国家级一般项目（100分/项）、青年项目（80分/项）、教育部项目（60分/项） (3) 河南省重大专项、重大横向项目（理工到账经费： ≥ 100 万元，人文减半）（50分/项） (4) 一般省部级项目（30分/项） (5) 纵向到账经费（理工：3分/10万元；人文：6分/10万元） (6) 横向到账经费（理工科：到账低于30万元不计分，50万至200万之间按照（到账经费-30）/3计分；人文：4分/10万元；此项最高计50分）		仅填本单位牵头的科研项目（不含教研课题、教育学项目）
		S12. 科研获奖情况	(1) 国家级成果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100分/项）、省部级哲学社科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100分/项）、三等奖（60分/项） (2) 省自然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科普奖一等奖（15分/项）；二等奖（10分/项） (3) 地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10分/项） (4) 全国行业类获奖：一等奖（100分/项）；二等奖（50分/项）；三等奖（30分/项）		
D. 社会服务与学术交流	D1. 社会服务	S13. 社会服务贡献	(1)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主持制定行业标准（70分/项）、团体标准（40分/项） (2) 本学科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符合河南省经济社会和黄淮学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30分/项）		指标（2）需用100字以内的文字，对符合要求的贡献进行描述。
	D2. 学术交流	S14. 学术交流情况	(1) 承办国际性、全国性本专业学术会议*、承办省部级学术会议（100分/次） (2)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60分/次）、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40分/次）、省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30分/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原则	得分及得分依据	指标填写要求
			(3)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来我校讲学 (10分/人次)		
E.带头人履职及学科经费使用情况	E1.管理水平	S15.带头人履职	(1)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积极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无重大管理失误。 (50分) (2) 完成学科建设规划年度计划 80%以上 (50分); 完成年度计划 60%以上 (30分)		
		S16 学科经费使用情况	(1) 学科经费使用: 专款专用, 经费使用合理, 支出当年预算经费的 80%以上 (100分); 支出当年预算经费的 60%以上 (80分); 超过 40%不足 60% (40分)		

注: 1、表中“*”号标注的即为“重要标志性指标”;

2、与外单位联合申报获得相关指标的, 仅将排在前三名的计入, 并按指标得分的 30%计分, 若所获奖项为重要标志性指标的按 100 分计算;

3、艺术/设计实践类获得的科研项目及科研奖励由相关学科填报, 并注明计分依据, 最终由考核专家确定得分情况。

黄淮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